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达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3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贺占海	白 颀 孙燕红 杨红星 梁润彪 丁喜梅 贾 桂
审计委员会	孙燕红	白 颊 张振华 贺占海 杨红星
提名委员会	白 颊	孙燕红 张振华 贺占海 杨红星
薪酬考核委员会	孙燕红	白 颊 张振华 贺占海 丁喜梅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煤炭贸易事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煤炭贸易工作,全面提升煤炭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特设立煤炭贸易事业部,负责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工作,对所属煤炭贸易企业人力资源、财务、物流、销售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4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3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选举宋为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宋为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4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了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2013年度审计机构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件,获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转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变更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60万元。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的,合并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9000多名员工,注册资本近2000名,23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334名合伙人,2012年度业务收入28亿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3年度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请查阅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7)。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公司股权、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13-024
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查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8日、9月23日、9月2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公司股权、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39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世邦”)截至本公告签发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6,859,21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8%。通知,该公司的名称、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山西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山西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变更前:大同市平鲁区平鲁镇西街21号(限售办公) 变更后:山西晋城高平市河西镇西街21号(限售办公)

法定代表人:徐跃武 变更前:王永生 变更后:徐跃武

注册资本:500万元 变更前:500万元 变更后: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应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次因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转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因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转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3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选举宋为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宋为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5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3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选举宋为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宋为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5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3日,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贺占海	白 颊 孙燕红 杨红星 梁润彪 丁喜梅 贾 桂
审计委员会	孙燕红	白 颊 张振华 贺占海 杨红星
提名委员会	白 颊	孙燕红 张振华 贺占海 杨红星
薪酬考核委员会	孙燕红	白 颊 张振华 贺占海 丁喜梅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煤炭贸易事业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煤炭贸易工作,全面提升煤炭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特设立煤炭贸易事业部,负责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工作,对所属煤炭贸易企业人力资源、财务、物流、销售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